

# 中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乌职院党发〔2025〕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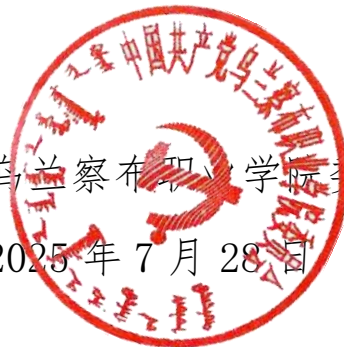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系（部、分校）、处（室）：

现将《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

## 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学院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依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 47 号）《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审委发〔2022〕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讨论稿）。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院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分管财物处、国资处的副院长、纪委书记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委员。

**第四条** 相关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人事部、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

**第五条** 审计委员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主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
2. 审议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重大项目审计报告；
3. 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和审计整改；
4. 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
5.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完善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6. 审议审计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2. 负责会议的提请审议事项及准备工作，整理会议纪要；
3. 督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
4.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工作职责：

1. 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2. 根据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和日常工作等情况，提出审计对象的建议；
3. 对审计移交的疑点问题或线索，依规依纪进行检查并

及时反馈结果；

4. 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及时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

5. 对审计提请协助的事项给予配合与支持，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审计项目的进展阶段，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汇报研究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召集，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副主任、委员出席。可根据会议议题请其他院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列席会议人员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主任请假。决定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纪要按照程序征求意见，经审计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发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会议决策事项督办制度，会议决议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督办、跟踪。

**第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相关情况，

应当通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